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全国项目办发〔2017〕6号

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年度（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 工作安排的通知

西部计划各省级项目办、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

现将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本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上（西藏、新疆除外）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工作。

各高校应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本届研支团组建工作，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研支团的培训、保障、团队建设等工作。

二、招募选拔

各高校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规定，将研支团招募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制定研支团成员招募办法、标准、程序等。

志愿者选拔基本条件：符合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政策文件规定，具备推荐本校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意愿强烈，有艰苦奋斗精神，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具备与研支团工作相符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志愿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拔。

各高校研支团招募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只限于在本校招募，纳入本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总计划（各校指标数量见附件1）。

三、政策保障

1.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统一填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由服务县项目办会同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并盖章，由高校项目办负责协调记入学生

档案。全国项目办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的依据。

2. 各高校项目办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支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一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一年学籍。

3. 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执行西部计划志愿者有关规定。各高校要统一组织志愿者在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为每名研支团志愿者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各高校要确保为每名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等商业保险，保险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四、服务地及服务单位设置

1. 关于服务地。研支团服务地（县级行政区域）须设在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地域范围，即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吉林延边、湖北恩施、湖南湘西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河北阜平县，山西静乐县、灵丘县、石楼县，江西共青城市。全国项目办将逐步调整在中部地区服务的研支团高校至西部地区服务。

原则上研支团 1-7 人的高校应设置一个服务地；8-14 人的可设置两个服务地；15 人以上的可设置三个服务地（服务地设在西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不在服务地控制范围）。

各高校项目办在组建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支团时，应严格按照以上原则，重新调整设置服务地和服务地数量。一个服务地原则上只对应一所研支团高校，全国项目办将逐步有序调整一个服务地对应多所高校的情况。当年新增服务地的县级项目办（团委）应向所在服务省项目办提出申请（申请书见附件 2-1），经核准后与对应高校签订意向协议书（附件 2-2）。

各高校要确保服务地支教工作开展的延续性，确需调整、变动已有服务地或调整服务地服务人数的，须与服务省项目办协商确定，并报全国项目办核准、批复。各省级项目办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汇总填写《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分配表（招募省）》和《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分配表（服务省）》（附件 3-1、附件 3-2），报送全国项目办，逾期不予办理。

2. 关于服务单位。服务地所在县级项目办要严格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规定，在确保志愿者人身安全和必要生活保障的前提下，将研支团志愿者安排在当地县级以上中小学校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严禁将志愿者留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从事非教学工作。志愿者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可以由当地团组织安排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全国项目办将加大督查力度，严肃处理将志愿者安排在非教学岗位等情况。

五、关于 2019-2020 年度（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工作

全国项目办计划于 2018 年 8 月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

接力计划 2019-2020 年度（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目前，研支团年度实施规模已超过 2000 人，全国项目办将以“保持规模稳定，强化日常管理，着力提升质量”作为今后的工作重点，从严控制新增研支团高校申请。往届研支团高校指标将依据日常管理工作情况执行动态调整。调整指标重点投向工作成效突出、社会反响良好、榜样示范性强的高校以及符合研支团工作定位和要求的新申请高校。

有关高校须在 2018 年 4 月提出申请，工作程序为：（1）第 20 届研支团高校填写申请书（附件 4-1）；（2）新申请高校须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填写申请书（部属院校、省属院校填写附件 4-2）；（3）由高校所在省级项目办汇总后，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报全国项目办核批。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高校项目办要把研支团组建工作作为研支团工作的起点和基础，在学校党政的领导下，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周密安排。要严格执行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研支团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日常管理、典型宣传等各方面工作。学校团委承担研支团工作全过程管理责任，明确团委书记或 1 名副书记担任项目督导员，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2. 健全机制，择优选拔。各高校项目办要在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研支团成员。要严格选拔标准，完善招募流程，确保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社会责任感较强，综合素质高、符合推免标准的学生；

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选拔过程的影像、音视频、图片、文字记录等资料应长期留存备查，要在校园网等平台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要充分核实报名登记表（附件5-1），与入选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附件5-2），组织专项体检（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见附件5-3）。

3. 注重培养，务求实效。各级项目办要充分认识研究生支教团作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子项目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对研支团的管理和后续培养，突出研支团的人才培养功能，确保研支团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各高校项目办要利用学生在校期间开展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见习、实习活动和多种形式的岗前培训、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着力加强研支团团队建设和安全健康教育，切实提升研支团成员支教服务和自我管理能力，并为入选研支团成员做好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学籍档案管理等保障工作。

4. 示范引导，弘扬精神。各级项目办在组建过程中，要准确把握研支团的项目定位和志愿服务精神内涵，明确人才培养导向，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注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要不断增强项目实效，提高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引导效应。要加强研支团品牌宣传，采用新媒体、座谈会、宣讲会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西部、面向基层干事创业、建功立业，为促进西部地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助力贫困地区精准脱贫贡献力量。要加强研支团文化和人才信息库建设，进一步完善本校研支团标识、旗帜、歌曲等文化产品，通过支教日记、支教图志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

升研支团文化建设，通过校友会、联谊会、互联网等交流平台，做好研支团人才信息库建设，加强对历届志愿者的跟踪培养与吸引凝聚。

5. 改革优化，从严管理。全国项目办将按照“控规模、调结构、重管理、强实效”的总体要求，保持研支团规模整体稳定，优化结构布局。按照“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规范建设，推进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全面开展项目综合成效考核，加大抽查、督导、考核工作力度。对违规招募、无故未完成招募任务、招募结束后无故退出，或思想教育、岗前培训、跟踪管理不到位，致使支教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高校，将按照研支团管理细则等有关文件对高校进行通报批评、招募指标核减直至取消招募资格。各高校项目办要联合本校组织部、纪委、研究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毕业生就业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根据全国项目办下发的《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和高校项目办职责，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本校《研究生支教服务队管理实施办法》，建议以学校党委名义下发。

各省级项目办要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流程上报各种材料，并做好本地域内此项工作的材料汇总和工作审核、协商、报告等事项。

各高校项目办要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指导入选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支团的成员登陆西部计划官方网站（<http://xibu.youth.cn>），在“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注册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并审核（各高校的用户名、密码

和高校代码与省级项目办联系)。同时将下列 6 项书面材料盖章后报全国项目办审批,抄报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备案。(1) 招募选拔标准和工作总结(含体检情况,工作总结还须提交电子版);(2) 入选志愿者公示文件;(3) 研支团志愿者培训计划;(4)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附件 5-1);(5) 学习成绩单复印件;(6) 体检表复印件。11 月 10 日前,在研究生支教团信息系统中上传研支团志愿者招募协议书扫描版(一个 PDF 文件包含所有研支团成员);全国项目办将进行电子存档,纸制版由高校项目办存档。12 月 31 日前,上传各高校制定的《研究生支教服务队管理实施办法》(正式发文扫描版)。

附件:

1.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高校指标配置表

2-1.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新增服务地申请书

2-2.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高校与新增服务地县级项目办意向协议书

3-1.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分配表(招募省)

3-2.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分配表(服务省)

4-1.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9-2020 年度(第 21

届) 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申请书

4-2.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9-2020 年度 (第 21 届) 研究生支教团新加入高校申请书 (部属院校、省属院校)

5-1.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 (第 20 届) 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5-2.招募协议书

5-3.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及标准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南楼 407 室团
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项目管理处
(邮编: 100005)

电子信箱: xbjhqgymb@126.com

官方网站: <http://xibu.youth.cn>

联系电话: 010-85212269 (传真)

全国项目办微信公众号: 西部志愿汇 (xbzyz010)

研支团微博公众号: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
支教团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 (第 20 届) 研究生支教团高校指标配置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名单排序, 指标单位: 人)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北京大学	20	中国人民大学	24	清华大学	20
北京交通大学	24	北京工业大学	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
北京理工大学	15	北京科技大学	22	北京化工大学	3
北京服装学院	4	北京邮电大学	15	中国农业大学	14
北京林业大学	24	北京中医药大学	7	北京师范大学	15
首都师范大学	24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	北京语言大学	3
中国传媒大学	15	中央财经大学	1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
外交学院	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3	中央美术学院	3
中央民族大学	21	中国政法大学	23	华北电力大学	14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9	南开大学	18
天津大学	15	天津科技大学	3	天津工业大学	8
天津师范大学	17	天津美术学院	3	河北大学	18
河北工业大学	9	河北师范大学	7	燕山大学	3
山西大学	18	太原理工大学	8	山西师范大学	3
内蒙古大学	8	内蒙古农业大学	7	辽宁大学	15
大连理工大学	12	东北大学	23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11
大连海事大学	18	大连工业大学	5	中国医科大学	11
辽宁师范大学	7	东北财经大学	18	吉林大学	12
延边大学	8	吉林农业大学	12	长春中医药大学	5
东北师范大学	25	黑龙江大学	11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
哈尔滨理工大学	4	哈尔滨工程大学	12	东北农业大学	11
东北林业大学	19	哈尔滨师范大学	4	复旦大学	19
同济大学	16	上海交通大学	19	华东理工大学	7
华东师范大学	4	上海师范大学	15	上海外国语大学	10
上海财经大学	6	华东政法大学	6	上海大学	9
南京大学	24	苏州大学	15	东南大学	2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	南京理工大学	15	江苏科技大学	8
中国矿业大学(徐州)	13	南京工业大学	12	南京邮电大学	8
河海大学	11	南京林业大学	11	江苏大学	4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6	南通大学	4	南京农业大学	11
南京中医药大学	4	南京师范大学	24	江苏师范大学	8
南京艺术学院	3	扬州大学	7	浙江大学	18
浙江工业大学	6	浙江理工大学	7	浙江师范大学	18
中国美术学院	2	安徽大学	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8
合肥工业大学	10	安徽工业大学	3	安徽农业大学	4
安徽师范大学	13	厦门大学	16	福州大学	6
福建农林大学	8	福建师范大学	13	南昌大学	14
江西农业大学	3	江西师范大学	16	江西财经大学	6
山东大学	23	中国海洋大学	19	青岛科技大学	11
山东师范大学	12	曲阜师范大学	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5
郑州大学	20	河南理工大学	8	河南大学	13
河南师范大学	14	武汉大学	19	华中科技大学	20
武汉科技大学	1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1	武汉理工大学	25
华中农业大学	16	华中师范大学	20	湖北大学	1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5	中南民族大学	12	三峡大学	3
湘潭大学	7	湖南大学	11	中南大学	13
湖南师范大学	22	中山大学	12	华南理工大学	11
华南师范大学	1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4	广西大学	9
桂林理工大学	4	广西师范大学	8	重庆大学	15
重庆邮电大学	7	重庆交通大学	4	重庆医科大学	3
西南大学	18	四川外国语大学	5	西南政法大学	12
四川大学	21	西南交通大学	9	成都理工大学	3
西南科技大学	10	四川农业大学	6	四川师范大学	10
西南财经大学	11	西南民族大学	4	贵州大学	10
贵州师范大学	12	云南大学	8	云南师范大学	6
西北大学	7	西安交通大学	12	西北工业大学	1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9	西安石油大学	4
陕西科技大学	6	西安工程大学	8	长安大学	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2	陕西师范大学	18	西安外国语大学	4
西安美术学院	3	兰州大学	13	兰州交通大学	10
西北师范大学	12	宁夏大学	7	宁夏医科大学	3
新疆大学	7	新疆农业大学	6	石河子大学	8
新疆医科大学	4	新疆师范大学	6		
				共计	2122

附件 2-1: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新增服务地申请书

(由新增服务地所在县级项目办填写, 省级项目办汇总后
于 4 月 30 日前报全国项目办)

_____省(区、市)项目办:

按照《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申请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 我承诺:

1. 岗位设置符合中小学基层教育、教学岗位要求。
2. 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和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条件。保障志愿者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 志愿者享有当地教师同等节假日权利等。
3. 重视志愿者安全健康和管理工作的。

服务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_____县(市、区、旗)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项目办意见(盖章):

附件 2-2: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高校 与新增服务地县级项目办意向协议书

甲方: XX 高校项目办

乙方: XX 省 XX 县级项目办

按照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的通知》(中青联发〔2009〕19号),全国项目办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服务地原则上保持稳定,确需新增、调整服务地,高校须在每年4月30日前与服务省项目办协商、确定,并报全国项目办批准并备案,各级项目办依照管理办法履行职责。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甲、乙两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 按照研支团的招募、选拔标准,将基本能胜任中小学基础教学的应届高校毕业及在读研究生送到服务地。
2. 协助乙方做好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确保研支团成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岗位服务,并在乙方管理下完成教学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

因乙方原因,甲方有权申请调换和退出支教服务地。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安排甲方研支团成员在中小学基层教学岗位。
2. 协调服务单位落实甲方招募研支团成员免费住宿等后勤保障，为研支团成员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共同做好研支团成员安全健康和人身安全保障工作。
3. 对研支团成员进行人文关怀，建立集中欢送、座谈交流、日常管理、慰问走访表彰宣传工作机制。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会同服务单位有权对甲方招募研支团成员进行考核并作出鉴定等，并在服务鉴定表和服务证书上盖章确认。

第五条 附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内容。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报省（区、市）项目办备案。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全国项目办、服务省（区、市）项目办备案。

(三) 全国项目办将服务地确定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四) 甲乙双方接受全国项目办的协调、调解。

甲方：_____（XX 高校项目办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XX 省 XX 县级项目办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备案方：

_____ XX 省（区、市）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 (第 20 届) 研究生支教团
服务地分配表 (招募省)**

(只填写本省区市研支团招募高校的情况, 4 月 30 日前报全国项目办)

省级项目办 (盖章): XX 省 (区、市) 项目办

序号	研支团招募高校	支教团总人数	服务省份	服务地	服务地人数	备注
				XX 市 (地、州、盟) XX 县 (市、区、旗)		新增服务地/原有 服务地

附件 3-2: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 (第 20 届) 研究生支教团 服务地分配表 (服务省)

(只填写在本省区市服务的研支团高校情况, 4 月 30 日前报全国项目办)

省级项目办 (盖章): XX 省 (区、市) 项目办

序号	服务地	服务地总人数	研支团招募高校	服务人数	备注
	XX 市 (地、州、盟) XX 县 (市、区、旗)				新增服务地/原有 服务地

附件 4-1: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9-2020 年度 (第 21 届) 研究生支教团高校申请书

(已参加第 20 届研支团, 拟继续参加第 21 届研支团的高校填写)

_____省(市、区)项目办:

(XX 高校) 为往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高校, 学校现有学院(系) _____个, 上一年度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为 _____人, 上一年度全校研究生招生总数为 _____人, 全校推免生总数为 _____人。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 研支团招募人数为 _____人, 2019-2020 年度(第 21 届) 拟招募总人数为 _____人, 比上一届增加(减少) XX 人。

第 19 届服务地: _____;
第 20 届服务地: _____,
拟增加: _____或拟减少: _____(X
X 省 XX 县); 第 21 届意向服务地: _____
_____拟增加: _____或拟减少: _____
_____ (XX 省 XX 县), 同意(不同意) 全国
项目办调整服务地。

学校意见(签字并盖章)

(高校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

(注: 省级项目办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审查汇总本省区
市研支团高校情况并将原件报全国项目办审批)

附件 4-2: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9-2020 年度 (第 21 届) 研究生支教团新加入高校申请书

(未参加第 20 届研支团, 拟参加第 21 届研支团的高校填写)

_____省(市、区)项目办:

_____(XX 高校)系_____(部/省)属院校, 现有学院(系)个, 上一年度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为_____人, 上一年度全校研究生招生总数为_____人。本校具有研究生推免资格, 上一年度全校推免生总数为_____人, 现申请加入成为 2019-2020 年度(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高校, 申请指标_____个。

拟选服务地为 XX 省 XX 县, 或意向服务地为 XX 省 XX 县, 同意(不同意) 全国项目办调整服务地。

学校意见: (签字并盖章)

(高校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

(注: 同时报省级项目办审核; 省级项目办汇总本省新增部/省属高校情况, 商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方案后, 再附上原件于 4 月 30 日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或盖章)

(省级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1: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 年度
(第 20 届) 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学校:

院 (系):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总人数		
专业		专业排名		
培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有何特长				
家庭电话手机 QQ 及 E-mail				
家庭地址 及邮编				
个 人 简 历	时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		
大学期间何时 受过何种奖励				
学校意见	学校领导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 此表可复制)

附件 5-2:

招募协议书

应募方: _____ (志愿者) (以下称为甲方)

招募方: _____ (高校) (以下称为乙方)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本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部分在读研究生,到西部贫困地区乡镇一级中小学从事基础教育工作,不能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从事非教学工作,可开展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可由当地团组织安排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并参与团的组织建设和基层组织工作。

甲方自愿报名参加研支团,乙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和团中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2018-2019年度(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通知》的规定,选拔甲方入选2018-2019年度(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期为一年。

为切实维护双方权益,保证研支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与甲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

1. 服务期间,甲方享受每月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统筹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不少于1000元,交通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由服务地根据当地执行标准给与补贴。

2. 应届毕业生按照毕业当年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政策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1年,在读研究

生保留 1 年学籍。

3.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 1 年的有关鼓励政策。具体政策详见《关于印发〈2017-2018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9 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等文件的政策支持，并按时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4. 享有本校对研支团志愿者的相关鼓励政策和待遇保障。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保证本人确系自愿参加研支团，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真实准确。隐瞒个人不适于支教的身体健康状况或个人材料不真实的，甲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2. 入选支教团后，认真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未能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甲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3. 按时参加研支团培训活动，服从统一派遣及时到达服务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须本人提出申请，高校项目办向服务省项目办书面说明情况，服务省项目办根据管理规定予以处理，汇总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4. 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西部计划各项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不得单方终止协议。

5. 服务期满后，按时离岗，做好工作交接。

6. 遵守本校对研支团志愿者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 甲方没有通过培训考核和体格检查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被终止协议的甲方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2. 甲方签订协议后无故退出研支团，乙方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甲方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在升学或就业中不予支持。

3. 甲方无故不参加集中培训、不随服务队统一派遣或不按

时到达服务地和服务单位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被终止协议的甲方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4. 甲方在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将其召回，终止协议；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甲方因主观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志愿服务任务，视同违约并放弃各项权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组织甲方参加体检和集中培训，如期赴服务地报到。

2. 指导、帮助甲方办理攻读免试研究生的各项手续，保证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按时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3. 按照团中央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4. 负责本校研支团志愿者相关鼓励政策和保障待遇的落实与落实。

第五条 因甲方无故拖延报到、单方终止协议或擅自离岗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因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和擅自召回甲方，致使其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主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3: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体检项目及标准

体检项目

-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 五、胸部 x 光片
- 六、心电图检查
- 七、生化检查
- 八、血、尿常规检查
- 九、既往病史询问
-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进藏志愿者）
- 十一、心理检测

各地依据当地医疗机构通行使用的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

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二）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三）心率每分钟50—60次或100—110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60mmHg—90mmHg（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L、女性高于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年内无出血史，1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8(标准对数视力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注：各高校要对有较为明显的肢体残疾，或患有未纳入上述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职的其他严重疾病，不适合到西

部基层从事志愿服务工作的，应做好说服劝导工作，不招入研支团项目。